附件2

江门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表2）

| 序号 | 子  序号 | 项目 | 评价内容 | | | | | 评价分数 | | 有效期 | 核查信息 | 评价（核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不良行为信息 | 通  报  批  评 | | 国家级 | | 受到国务院通报批评 | 扣50分 | | 1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若通报批评文件中的处罚期限大于1年，则按处罚期限的时长延长有效期） | 国家、广东 省、江门市、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1-2 | 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 | 扣40分 | |
| 1-3 | 广东省级 | | 受到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 扣40分 | |
| 1-4 | 受到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 | 扣30分 | |
| 1-5 | 江门市级 | | 受到江门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 扣30分 | |
| 1-6 | 江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 扣20分 | |
| 1-7 | 各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 扣10分 | |
| 1-8 | 不  良  行为信息 | 提供的加分材料被发现为不真实的 | | | | | 扣除原加分分值后，按原加分分值加倍扣分 | | 按原加分有效期重新计算 | 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
| 1-9 | 各类专项检查中，项目负责人、施工员缺席的；或现场从业人员与施工许可证或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登记备案人员不符，且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 | | | 项目负责人扣10分，其他人员每人扣5分 | | 1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 住建、园林绿化、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市级和县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
| 1-10 | 检查发现及日常考勤过程中 | | | | 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虚假行为的 | 扣15分 | |
| 1-11 | 情节严重或重复违规的 | 扣30分 | |
| 1-12 | 经建筑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 | | | 每次扣30分 | 信用等级降1级。三年内合计发生两次及以上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D级 |
| 1 | 1-13 | 不  良  行为信息 | 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图章、图签、签名等欺骗手段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招投标活动或进行工程建设相关活动的 | | | | | 每次扣30分 | 扣分3年；降1级6个月；直接降为D级的2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 住建、园林绿化、市场监管、人社等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市级和县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出具的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1-14 |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 | | | 每次扣30分 |
| 1-15 | 在投标过程中，企业在成功报名后，未完成撤消报名且不提交正式投标文件的 | | | | | 每个项目扣15分 | | 1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
| 1-16 | 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的 | | | | | 每次扣10分 | |
| 1-17 |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的 | | | | | 每次扣15分 | |
| 1-18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更改项目经理或新任项目经理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每次扣15分 | | 1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
| 1-19 | 经认定虚假、恶意投诉的 | | | | | 每次扣15分 | |
| 1-20 |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 | | | | 每次扣20分 | |
| 1-21 | 未实行用工实名管理制度、劳动者工资支付专户管理或建筑业工伤保险制度，未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的 | | | | | 每次扣15分 | |
| 1-22 | 对分包单位不进行监督管理的 | | | | | 每次扣20分 | | 2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
| 1-23 | 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及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的（因建设单位或业主拖欠工程款除外） | | | | | 每次扣20分 | |
| 1-24 | 因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被人社部门通报的 | | | | | 每次扣10分 | |
| 1-25 | 因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或因劳资纠纷发生群体事件且负有责任的 | | | | | 每次扣30分 | |
| 1-26 | 经税务部门核实，存在偷税、漏税行为的 | | | | | 扣减纳税加分，再扣20分 | |
| 1-27 | 经住建、园林绿化、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存在不履行合同等失信行为的 | | | | | 每次扣20分 | |
| 1-28 |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 | | | | 每次扣20分 | |
| 1-29 | 经纪检、监察、检察部门查实企业近3年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 | | | | 每次扣30分，信用等级降一级；三年内合计发生两次以上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D级 | |
| 1 | 1-30 | 不  良  行为信息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 | | | 每次扣30分 | 信用等级降1级。三年内合计发生两次及以上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D级 | 扣分3年；降1级6个月；直接降为D级的2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 住建、园林绿化、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市县两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出具的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1-31 | 在投标过程中，拟派驻的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已担任在建项目的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的 | | | | | 每次扣30分 |
| 1-32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 | | | 每次扣30分 |
| 1-33 |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工期的相关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超出合同工期的 | | | | 超出合同工期10%（含）以内的 | 每个项目扣15分 | | 1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 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
| 1-34 | 超出合同工期50%（含）以内的 | 每个项目扣20分 | |
| 1-35 | 超出合同工期100%（含）以内的 | 每个项目扣25分 | |
| 1-36 | 超出合同工期100%以上的 | 每个项目扣30分 | |
| 1-37 | 工程计量和工程款的使用、支付、调整、结算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 | | | 每次扣30分 | | 监理、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 1-38 | 工程计量不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的 | | | | | 每次扣20分 | |
| 1-39 | 工程款的使用、支付、调整、结算不按相关规定执行的 | | | | | 每次扣20分 | |
| 1-40 | 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或违法倾倒的 | | | | | 每次扣20分 | | 住建、园林绿化、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市县两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出具的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1-41 | 未做到明确专人收集工程文件，未做到工程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与建设工程进度保持同步，不按规定收集、整理、报送（移交）建设工程资料的 | | | | | 每次扣10分 | |
| 1-42 |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 | | | | 每次扣10分 | |
| 1-4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禁入的行为 | | | | | 信用等级降为E级 | | 扣分1年，降级按实际时间计算 |
| 2  2  2 | 2-1 | 不  良  行为信息  不  良  行为信息  不  良  行为信息  不  良  行为信息 | 不  良  质  量  行  为 |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 | | | | 每次扣20分 | | 1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 住建、园林绿化、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处理文件（事故分类按照《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质〔2010〕111号）规定认定 |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2-2 | 发生质量事故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拖延报告的 | | | | 每次扣30分 | |
| 2-3 | 发生较大质量事故及以上 | | | | 每次扣50分  信用等级降为D级 | | 扣分3年，降级1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若行政处罚期限大于1年，降级有限期则按处罚期限相应延长） |
| 2-4 | 不  良  质  量  行  为  不  良  质  量  行  为  不  良  质  量  行  为 | 施工资料未按工程进度编制及整理的，或施工资料记录内容与现场情况不相符的 | | | | 每次扣10分 | | 1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1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1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1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 住建、园林绿化、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文件，市县两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出具的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住建、园林绿化、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文件，市县两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出具的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住建、园林绿化、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文件，市县两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出具的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
| 2-5 | 未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的 | | | | 每次扣10分 | |
| 2-6 | 现场无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 | | 每次扣15分 | |
| 2-7 | 施工过程中有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 2-8 | 未执行市场监管管部门发布的质量措施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 2-9 | 对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质量隐患和质量问题逾期不整改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 2-10 |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 2-11 | 有进场复检要求的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经检测合格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 2-12 | 有检测要求的部位未经检测合格或检测不合格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 2-13 | 涂改检测报告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 2-14 | 隐蔽工程及分部工程验收手续不完备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 2-15 | 未按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落实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内容的 | | | | 每次扣10分 | |
| 2-16 | 未按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或者采用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或重大设计变更未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再施工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 2-17 |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施工现场使用袋装水泥用于搅拌混凝土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 2-18 | 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 2-19 | 基坑支护施工专项方案未经专家论证先行施工或不按认证通过的施工方案施工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 2-20 | 基坑土方开挖时超挖或基坑顶超载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 2-21 | 工程存在严重工程质量隐患和质量问题，被质量监督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或局部停工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 2-22 | 工程质量问题多，被质量监督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体停工整改的 | | | | 每次扣20分 | |
| 2-23 | 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的 | | | | 每次扣30分 | |
| 2-24 | 未按规定组织分部验收或各个专项验收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 2-25 |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 2-26 |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 2-27 | 项目技术负责人无故不参加分部工程、竣工预验收的 | | | | 每次扣10分 | |
| 2-28 | 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分部工程、工程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 3  3  3 | 3-1 | 不  良  行为信息  不  良  行为信息  不  良行为信息 | 不  良  安  全  行  为 |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 | | 每次扣20分 | | 住建、园林绿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整改通知书、监理企业整改报告或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3-2 | 施工现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实行持有效证件持证上岗的 | | | | 每人扣5分 | |
| 3-3 | 未按有关标准要求，落实施工现场围蔽、洒水降尘以及临时设施等文明施工标准化和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 | | | | 每项扣10分 | |
| 3-4 | 在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动态管理一个扣分周期内企业违规被扣分的 | | | | 按每次扣分值的50%计算逐次扣分 | |
| 3-5 | 假造监管部门证件、印章、文件的 | | | | 每次扣30分 | |
| 3-6 | 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文件资料弄虚作假的 | | | | 每次扣30分 | |
| 3-7 | 施工过程中发现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 3-8 | 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施工现场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架构或架构配置不符合要求的；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或安全员不在岗，且没有办理相关手续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 3-9 | 不  良  安  全  行  为 | 违反规章，造成重大危险源失控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住建、园林绿化、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整改通知书、监理企业整改报告，市县两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出具的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3-10 | 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要求办理产权备案、安装告知和使用登记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 3-11 | 使用不合格的钢管、扣件、安全网等用品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 3-12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 3-13 | 对监理单位或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停工整改意见拒绝执行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 3-14 | 对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整改意见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 3-15 | 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暂停施工或局部停工整改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 3-16 | 被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全面整改通知书，未按照限定的时间整改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 3-17 | 施工企业：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或被依法责令停工整顿，擅自开工的 | | | | 每次扣20分 | |
| 3-18 | 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同一类重大安全隐患2次及以上的 | | | | 每次扣20分 | |
| 3-19 | 工程项目被投诉，投诉的问题真实存在，并对社会造成影响的 | | | | 每次扣15分 | |
| 3-20 | 同一事项，2个月内连续被投诉3次，投诉的问题真实存在，企业未落实整改，并对社会造成影响的 | | | | 每次扣20分 | |
| 3-21 | 不  良  安  全  行  为 |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 | | | 每次扣20分 | | 住建、园林绿化、应急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处理文件（事故分类按照《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质〔2010〕111号）的规定认定） |
| 3-22 | 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拖延报告的 | | | | 每次扣30分 | |
| 3-23 | 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及以上 | | | | 每次扣50分  信用等级降为D级 | | 扣分3年，降级1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若行政处罚期限大于1年，降级有限期则按处罚期限相应延长） |
| 4 | 4-1 | 不良行为信息 | 建设单位评价 | | | 建设单位对本单位每一项工程（江门市辖区内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一年内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 | 每个项目扣10分 | | 1年（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 建设单位文书 |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